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CE FRO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自願性公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披露，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的最新資訊。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分別以最高價格3.15港元及最低價格3.11港元購回其484,000股股份（「**股份購回**」）。股份購回的總代價約為1,520,000港元，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48%。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其合共984,000股股份。

股份購回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載說明函件陳述的詳情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或會根據市況再次購回股份，直至購回授權屆滿為止，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以購回授權為限。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視乎市況及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而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經由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有關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進一步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振輝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謝金玲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及洪芳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軍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黃偉明先生。